

#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投资者关系管理”系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及目标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已经或将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公司信息；
- （二） 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
- （三）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四） 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标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 形成尊重投资者、服务投资者的管理理念。

(四) 改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五)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持续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产业发展方向、公司竞争战略及公司的职能战略。

(二) 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重大投资及其变化、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大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三) 企业文化，包括企业核心价值理念、服务理念等。

(四) 公司的外部经济和政治环境及其他信息，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投资者见面会或分析师说明会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 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报道和新闻发布会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 路演

####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
- (三) 证券公司、证券经纪人等企业融资顾问
- (四) 财经媒体与公关顾问
- (五) 银行、证券等监管部门及相关政府机构
- (六) 其他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八条** 公司每年初根据业务需要确定信息披露指定报纸，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公开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指定报纸和网站公布。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各相关部门、子公司应按照本办法及相关业务规范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范围内的公司资讯情况及书面材料。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与权限

- 1、代表董事会审核批准重大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 2、审核批准危机应对方案。
- 3、代表董事会就公司重大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向股东大会报告。
- 4、出现重大事件时出席投资者见面会、分析师说明会、新闻发布会、网络会议或路演。
- 5、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违反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员工进行处罚。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与权限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
- 2、制定重大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并按照董事会或董事长意见组织实施。
- 3、列席公司有关战略研讨、经营管理、资金营运以及预算编制等内容的重要会议。
- 4、定期或在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投资者见面会、分析师说明会、新闻发布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 5、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采访、报道。
- 6、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交易所等经常保持接触，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 7、危机处理及声誉维护：在公司发生重大诉讼、重大重组、被有关机关调查处罚、业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或预计危机可能出现时，根据“坦诚、迅速、统一、有序”的指导方针，按照“统

一指挥、组织落实、明确责任、依法处置”的原则，启动以下危机处理程序，制定有效的危机应对方案，维护公司声誉和投资者信心。

(1) 全面了解危机实际情况，收集并汇总形成书面处置建议，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后对外披露。

(2) 视突发事件性质和公司授权处置程序，以现场会议、电话会议、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通报情况后统一对外披露。

(3) 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在第一时间告知全体股东，取得股东的理解与支持。

(4) 积极应对危机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关系，了解投资者和社会舆论的反应，全面跟踪事件动态，提出应对建议。

(5) 及时将事件过程及对公司影响等情况上报监管部门，同时召集证券分析师、财经媒体和公关顾问会议通报有关情况，借助第三方力量作出冷静、客观、公正的评论，正面引导舆论。

(6) 做好危机处理的总结与善后工作，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报有关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提高公司的诚信度。

8、对于违反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员工，有权提请董事会进行处罚。

## **第十二条** 公司证券部履行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有：

1、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制度，制定投资者关系业务规范，报请主管领导批准实施。

2、跟踪、学习和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

3、经主管领导批准，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4、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5、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6、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决策层参考。

7、根据主管领导安排，做好危机处理相关工作。

8、根据主管领导安排，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

9、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应遵守本办法的规定，并支持相关机构和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的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证券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